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9,893,5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,968,078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,345,711 股（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,345,711 元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989.359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934.5711 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9,893,59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9,345,71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4月）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